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碩士班學員生赴國外研修課程實施要點

88.10.06 87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0. 5.16 89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配合本院各系所碩士班（含碩士學分班）課程需要赴國外研修相關課程，以增進對國際教育學術狀況之認識與了解，提昇學習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參加對象：

凡本院各碩士班學員生，修滿十二學分者，得自由報名參加。

三、申請辦法：

1. 各系所應於出國前三個月擬定國外研習課程實施計畫，提報進修學院會經學校同意後實施。
2. 系所主管應輔導參加學員生籌組工作小組，負責推動相關研修事宜，及委託合格之旅行社辦理出國事宜，並應於一個月前提出參加者確實名單和詳細行程計畫送進修學院核備。
3. 出國研修任一科目至少需二十人以上成行為最低組團人數。

四、課程修習學分規定：

1. 研修科目以報進修學院核定之課程為原則。
2. 國外研修學分數最多不得高於四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二學分。
3. 每一學分須有正式學習活動十八小時以上。
4. 指導教授之敦聘，應以與課程有關且具有國際學術活動經驗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
5. 國外研修時間以不超過三星期為原則。

五、成績評量及抵免：

參加之學員生應全程參與課程學習活動，指導教師應視其參與態度、學習表現及撰寫之報告加以考評；達七十分以上者並提出成績依據，方准申辦抵免學分。

六、學分學雜費用：

參加之學員生除繳交國外大學研修所需費用外，仍應依註冊規定繳足學分學雜費用。

七、經費：

1. 研修活動所需經費由參加學員生自行籌措。
2. 指導教師給予公假，旅費則請自行籌措。
3. 出國前應辦理師生全程平安保險，以保障師生權益。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務有關規定辦理。

九、出國細則再由進修學院與相關院系所主管及學生代表另行研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報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